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教正 000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主管機關與學校之整體制度性改善：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強化對學校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 (二)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已檢討並修正陳情案件調查與回復機制、學生懲處辦法，確保懲處規定符合比例原則。 二、涉案軍訓教官重返校園之追蹤輔導與配套措施：教育部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，軍訓教官倘再次介派返回學校服務，主管機關及原服務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追蹤輔導，並通報次一服務學校，亦得作返回校園後之評估配套措施等。倘曾涉校園霸凌事件之軍訓教官有繼續任職學校之必要，建議針對該名人員予以輔導與協助，並評估有無再犯可能。 三、涉案前主任教官與前學務主任之懲處情形： (一)前主任教官：涉及 2 件校園霸凌案（對 A 生、B 生）及 1 件性騷擾案（對 B 生），共計 3 案均被處以「撤職」處分，並分別管制 1 至 2 年不得任用及介派為軍訓教官，目前有關撤職處分尚在行政訴訟中。 (二)前學務主任：對 A 生，分別涉不當管教及霸凌等違失行為，分別處以停聘 1 年懲處，於第 1 次停聘期間屆滿後，再另行計算第 2 次停聘期間。	115.07.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